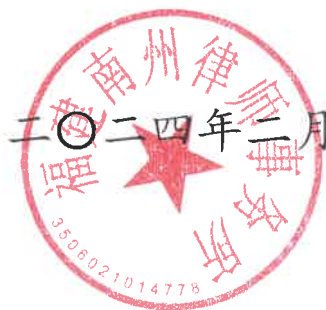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正
3506021014778

目 录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六、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 于持股平台的法律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法律 ...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闽南律非字第 001 号

致：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小云律师和郭集介律师担任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明鑫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投资	指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原补充协议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补充协议	指	2024 年 2 月 6 日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所	指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陈小云律师和郭集介律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X11843580T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伟明，总股本为48,304,444股，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器人、机械电子设备、激光技术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中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焊接机、机电产品、五金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自动化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016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0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12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明鑫智能”，证券代码为“836786”。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治理结构可以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 133 名，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问题明确说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企业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19号1幢13-1附20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者适当性	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否
是否持股平台	否
是否为股权代持	否
基金备案情况	荣昌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VE237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依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

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荣昌投资为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355），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VE237；荣昌投资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 A 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99402012），并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明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重新签署《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因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 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

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非外国投资者、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法律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对股票的发行和认购、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和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风险揭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作了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伟明（作为乙方）与发行对象（作为甲方）于2023年12月31日签署《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干特殊条款。2024年2月6日，双方重新签署《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

（一）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 1 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补充协议约定：“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明鑫智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利率为年化单利 6%。具体事项如下：（1）明鑫智能在甲方投资期满 5 年内未实现北交所上市；（2）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所持股份的”、“为保障甲方知晓明鑫智能经营目标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薪金、税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后，甲方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回售价款（投资款项加算 6% 的年化单利的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回售价款与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伟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新补充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回售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以及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

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和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上述《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明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原补充协议，并在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中予以披露。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明与发行对象于2024年2月6日重新签署《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原补充协议中的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条款。因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新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施列平

施列平

经办律师：陈小云

陈小云

郭集介

郭集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793763605Y

福建南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⁰²¹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793763605Y

福建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23号科技大楼三楼
负责人	林少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2006)213号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陈伟生, 林少辉, 施列平, 张嘉东, 周红
-----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三)
 经核准，准予变更核准章(三)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10月26日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10月26日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三)
 经核准，准予变更核准章(三)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11月22日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11月22日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三)
 经核准，准予变更核准章(三)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3月16日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3月16日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三)
 经核准，准予变更核准章(三)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8月11日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8月11日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三)
 经核准，准予变更核准章(三)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8月11日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8月11日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三)
 经核准，准予变更核准章(三)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10月26日
 起变更核准章(三) 2022年10月26日

执业机构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62010112113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506021772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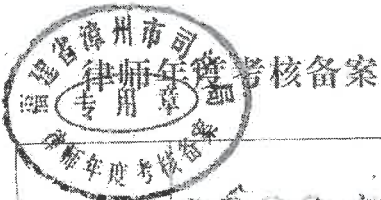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陈小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600198302193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 5月 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 5月 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62017104904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506020239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21日



持证人 郭集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21199107224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漳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司法